

**瀚亞投資**  
股本可變動的開放式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註冊辦事處：2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81.110  
(「SICAV」)

---

**致香港投資者通知書**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  
如有疑問，請聯絡閣下的專業顧問。

除非本通知書另有界定，否則本通知書中所用詞彙具有與其在 SICAV 日期為 2023 年 2 月的香港章程概要（經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13 日的第一份補充文件、日期為 2023 年 5 月 8 日的第二份補充文件、日期為 2023 年 5 月 22 日的第三份補充文件、日期為 2023 年 10 月 2 日的第四份補充文件、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18 日的第五份補充文件、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2 日的第六份補充文件、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10 日的第七份補充文件及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 14 日的第八份補充文件修訂及補充）（「香港章程概要」）中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茲通知「瀚亞投資 - 印尼股票基金」（「該子基金」）的香港投資者，SICAV 的董事會（「董事會」）已決定修訂香港章程概要，由 2025 年 5 月 1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該子基金以表現勝過 MSCI 印尼 10/40 指數（「當前基準」）的回報為目標。

由於當前基準的指數成分股數量減少，MSCI 將於 2025 年 5 月中止當前基準。

因此，當前基準將自生效日期起由 IDX 80 指數（「新基準」）取代。

新基準在某程度上與當前基準可資比較。主要差異為：(i) 新基準有 80 隻成分股，相對於當前基準有 19 隻成分股及(ii) 與當前基準相比，新基準於每個界別有更多成分股，界別分佈更多樣化。

茲提醒，該子基金屬主動管理，挑選當前基準及新基準（由生效日期起）均因為其代表該子基金的投資領域，因此其為適當的表現比較指標。該子基金大部分的股本證券不一定會是當前基準或新基準（由生效日期起）的成分股，或擁有衍生自當前基準或新基準（由生效日期起）的比重。投資經理將運用其酌情權增加或降低當前基準或新基準（由生效日期起）若干成分股的比重，並可投資於並不包含在當前基準或新基準（由生效日期起）內的公司或界別，從而利用特定的投資機遇。因此，預期該子基金的表現將適度偏離當前基準或新基準（由生效日期起）。

除了本通知書所述的更改外，該子基金的營運或管理形式將無其他更改，而現有香港投資者將不會因上述更改而受到其他影響。除本通知書所披露者外，適用於該子基金的特點及風險將無其他更改，且管理該子基金的費用水平或成本將無任何變更。現有香港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在上述更改後將不會受到嚴重損害。

香港章程概要及該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在適當時候作出相應的更改，以反映本通知書所載的更改。閣下應參閱已更新的香港發售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 \*

現行版本的香港章程概要及該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可在網站 [www.eastspring.com.hk](http://www.eastspring.com.hk)<sup>1</sup>查閱，而前述各項的刊印本，連同章程細則及其最近期的財務報告及報表的副本，將可在香港代表 - 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董事會對此致香港投資者通知書於其刊發日期的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上文有任何問題或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 - 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1期13樓及電話：(+852) 2868 5330）或閣下慣常聯絡的代理。

2025年4月25日

**瀚亞投資**

承董事會命

---

<sup>1</sup>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